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2025年3月24日 星期一

### 公告版位提示

000571	新大洲A	A09
000736	中交地产	A16
000816	智慧农业	A09
001239	永达股份	A09
001391	国货航	A07
002141	ST贤丰	B003
002258	利尔化学	A15
002335	科华数据	B003
002487	大金重工	A14
002553	南方精工	A07

002777	久远银海	A10
002822	ST中装	B002
600028	中国石化	A11
600481	双良节能	A09
601028	玉龙股份	A09
601179	中国西电	A12
601816	京沪高铁	A13
603166	福达股份	A13
603196	日播时尚	A06
603257	中国瑞林	A09

603319	美湖股份	B002
603568	伟明环保	A15
603887	城地香江	A14
688053	思科瑞	A15
688282	st导航	B003
688365	光云科技	A09
688392	骄成超声	B003
688401	路维光电	A16
688717	艾罗能源	B002
688757	胜科纳米	A09

688799	华纳药厂	A15
西部利得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宝盈基金		A07
长信基金		B003
大成基金		A07
广发基金		A14
国联安基金		A13
国投瑞银基金		A13
华宝基金		A15
海富通基金		A15

汇添富基金		A16
景顺长城基金		B00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13
诺安基金		A14
南方基金		A12
鹏华基金		A14
浦银安盛基金		A14
融通基金		A07
睿远基金		A13

申万菱信基金		A07
天弘基金		A12
泰信基金		A09
湘财基金		A07
易方达基金		A12
银华基金		A12
中海基金		A09
中金基金		A12
国联基金		A0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江安基金		A16

### 关于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3月24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63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渠道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以下称“下述产品”)

序号	销售渠道名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蚂蚁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嘉实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中正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上海邦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和搏伟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和搏伟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上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蚂蚁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蚂蚁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蚂蚁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北京大智慧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北京恒泰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对于基金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欲通过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FOF) A类基金份额(前端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用享受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基金合同对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6.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渠道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以下称“下述产品”)

7.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8.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9.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10.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11.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12.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13.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14.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15.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16.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17.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18.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19.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20.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21.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22.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23.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24.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25.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26.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27.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28.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29.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30.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31.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32.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为准。

33.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合同